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企〔2019〕3号

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 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相关中小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《印发〈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济发〔2018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快速发展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结合近年来融资费用补贴政策的实施情况，对原政策进行了完善。现将完善后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1、在我市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。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工信部、统计局、发改

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）

2、企业成立两年以上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营状况良好,按时纳税,无不良纳税记录。

3、贷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根据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》(发改信用〔2018〕3号)文件要求,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材料不予受理。

二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1、中小微企业使用银行贷款,年单笔贷款额不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,且不超过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的流动资金贷款,可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40%申请融资费用补贴,(其中中小微企业可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50%申请财政补助),每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(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)。

2、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的贷款,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。

3、申请融资费用补贴的企业,符合条件的,可同时享受国家、省、市其他专项资金扶持政策。

三、企业需提供的材料

1、申请报告。

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纳税登记证复印件。

3、中介机构出具的有行业报告防伪页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

报告（复印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4、银行贷款合同及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单据（复印件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及企业公章）。

5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。申报企业必须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一致性负责，并出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6、申报企业贷款贴息不重复申报承诺。申报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的同一笔贷款，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，如已申报其他部门的贴息，本次不能申报。申报企业必须出具本次申请贴息是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申报的承诺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7、各区县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企业提供的以上材料如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今后三年申报贴息资格；如已获得贴息资金，将追回资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资金监督

1、各区县财政部门负责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项目的申报、资料审核、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。

2、符合申报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，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，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财政部门申报。

3、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，严格按照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贴息资金由市、区县两级财政筹集解决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。本通知与以前有关政策不相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2019年3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